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8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惠陽電腦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依純

訴訟代理人　曾令權

　　柯宗佑

　　江承欣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　嚴德發
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律師

　　陳冠甫

　　張貴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違約金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所為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日期「中華民國109年1月12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光釗

法　官　游悅晨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學妍伶